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0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议案》;

由于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LP之一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计划出资,使得合伙企业对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未能按期完成。因此,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合伙企业对相关剩余股份的收购。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伙企业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剩余股份的收购,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事宜,将由本公司与相关对手方另行商议确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方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租赁房屋、并购买成品鞋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9年11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79,673,755.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58,813,336股相应变更为738,487,091股。

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星期六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8,813,336元变更为人民币738,487,091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1月2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79,673,755.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658,813,336股相应变更为738,487,091股。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和注册资本相关条款作出相关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购买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年限为一年,保险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保险费不超过12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确定承保公司、签署保险合同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电子商票保贴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电子商票保贴(承兑人模式),额度为20,000万元,期限1年,贴现申请人仅限于本公司的核心供应商。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星期六”)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兆博时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兆博”)于2017年1月6日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浙银厚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星期六时尚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专项用于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尚锋迅”)的股权以及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时欣”)的股权。广东兆博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三个席位中的两个席位。

合伙企业与新余创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创嘉”)、新余迅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迅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收购时尚锋迅83%的股权。

合伙企业与新余创嘉、新余时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时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收购北京时欣80%的股权。

公司2017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伙企业现金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合伙企业现金收购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伙企业收购时尚锋迅83%股权和北京时欣80%股权后,本公司持有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控股权,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关于剩余股份的收购

合伙企业收购时尚锋迅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对时尚锋迅剩余17%股权的收购;合伙企业收购北京时欣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对北京时欣剩余20%股权的收购。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对时尚锋迅17%剩余股份和北京时欣20%剩余股份的收购。

三、终止收购的原因及说明

由于相关规定,合伙企业的LP之一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计划出资,使得合伙企业对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收购未能按期完成。因此,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合伙企业对相关剩余股份的收购。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合伙企业对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剩余股份的收购,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时尚锋迅和北京时欣的剩余少数股权的收购事宜,将由本公司与相关对手方另行商议确定。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07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月17日,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向关联方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公司”)销售原材料、租赁房屋;并向研发公司购买成品鞋等,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5,457.17万元。

3、研发公司拟聘任赵洪武为研发公司总经理,赵洪武于2019年12月19日辞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洪武至2020年12月19日前仍为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本公司与研发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 公司名称: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车间第四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095694438C

4. 法定代表人:陈楚

5.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1日

7. 主要业务:设计、研究、开发:皮鞋、皮革制品;制鞋技术的开发、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皮鞋制造;橡胶鞋制造;塑料鞋制造;纺织面料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皮革服装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皮箱、包(袋)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缝制机械制造;鞋和皮革修理;鞋帽批发;服装批发;日用家电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26,333.77	143,083,639.43
净利润	3,610,090.69	1,408,634.86
项目	2019-9-30(未经审计)	2018-12-31(经审计)
总资产	83,102,276.31	72,175,518.08
净资产	12,218,058.82	8,607,968.13

(三)关联关系

研发公司拟聘任赵洪武为研发公司总经理,赵洪武于2019年12月19日辞任本公司生产中心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赵洪武至2020年12月19日前仍为本公司之关联自然人,因此研发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联法人,本公司与研发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额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发生交易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原材料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15,000	411	0
向关联方购买成品鞋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20,000	158.9	0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研发公司	按市场定价原则	457.17	19.05	0
合计			35,457.17	588.95	0

(一)交易标的及数量

1、本公司向研发公司销售鞋类原材料或加工半成品材料,预计2020年销售上述材料金额为不超过15,000万元。

2、本公司向研发公司购买成品鞋,预计2020年购买成品鞋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

3、本公司将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厂区车间第一、二、四层和宿舍楼AB栋出租予研发公司,共计约定建筑面积25398.27平方米。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2020年1月,公司与研发公司签署了关于原材料、加工半成品材料的《购销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购销标的:原材料或加工半成品材料

(2)价款或酬金 :每批采购业务的价款或酬金由当事人双方商定,并在报价单上注明,如长期合作客户有价格变动的需重新报价商定,以免争议;商定后的价格双方应书面确认。报价单以购货方法人代表书面审批签字的日期开始生效。

(3)账期和付款方式:月结90天

(4)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年内有效

2、2020年1月,公司与研发公司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生产标的

本公司委托研发公司生产本公司自有品牌的成品鞋;

(2)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随时接受甲方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造成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3)价款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每批承揽生产业务的价款等事项由当事人双方商定,并在报价单(订单)上注明,以免争议,未注明的,以甲方主张的价格为准。

(4)结算方式及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有效;结算方式为电汇(月结90天)

3、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研发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包括:房屋。其包括车间楼、行政楼一、二、四层;宿舍楼2栋。房屋面积等概况见附件‘房屋租赁明细表’,共计约定建筑面积25398.27平方米。

(2)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甲方拥有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乙方在租赁期内拥有该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3)租赁期限及租金结算方式:

资产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始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乙方因需要延长租期,应在合同届满前30日内,重新签订合同。

租金和结算方式:租金按15元/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租金380974.05元[25398.27平方米*15元/平方],当月25号前由甲方开具发票至乙方转帐支付,增值税和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研发公司原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皮鞋制造,主要为本公司生产星期六及其他自有品牌皮鞋,2019年12月本公司将研发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佛山市诗颖鞋材有限公司,转让完成后,研发公司成为本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与研发公司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的客观需要,一方面,公司通过统一集中采购并向研发公司销售原材料、加工半成品材料,有利于整体降低原材料成本,确保材料质量与成品品质;另一方面,研发公司常年为本公司供应皮鞋成品,产品质量良好,与公司配合度高,其作为本公司成品鞋的主要供应商有利于确保OEM产品品质及交货期满足公司品牌标准和销售需要。此外,把相应房产租赁予研发公司可以有效利用现有资产,享受租金收入。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对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客观,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2020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执行,符合正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0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2月6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 2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5、审议《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议案2、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表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

传真电话:0757-86252172。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会务联系人:何建锋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证券部

大会联系电话:0757-86256351 联系传真:0757-86252172

联系邮箱:zhengquan@st-sat.com

七、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1;投票简称:星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合伙企业终止收购北京时尚锋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时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剩余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佛山星期六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0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先生、何建锋先生、李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期六”)于 2019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刚先生、何建锋先生、李礼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32.350	257800	0.035
	合 计	-	32.350	257800	0.035

李刚减持股份来源为: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认购 457,353 股、2017年7月-2018年1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 574,012 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建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31.113	45,735	0.006
	合 计	-	31.113	45,735	0.006

股份来源: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礼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6	33.240	25400	0.003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17	36.170	50826	0.007
	合 计	-	35.194	76,226	0.010

股份来源:星期六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李刚	合计持有股份	1,031,365	0.140	773,565	0.1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1,365	0.140	773,565	0.1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何建锋	合计持有股份	182,941	0.025	137,206	0.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941	0.025	137,206	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李礼	合计持有股份	304,902	0.041	228,676	0.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902	0.041	228,676	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表中“无限售条件股份”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李刚先生、何建锋先生、李礼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依据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李刚先生、何建锋先生、李礼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李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2、何建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3、李礼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裁决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0,614.58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上海红星美凯龙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美凯龙”)以合同纠纷为由对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及案件关联方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请求裁决重庆力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34元及其它诉求。前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

二、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裁决书》,主要裁决如下:

1、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应付未付的保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06,145,833.24元;

2、裁决力帆汽车销售公司向红星美凯龙支付违约金等其他费用;

3、裁决尹明善就力帆汽车销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由于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进行偿付,偿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1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等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0年1月13日之前以书面回复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等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2020-00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针对问询函提及的事项,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独立董事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的资金安全性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做进一步的核查,独立董事已聘请第三方独立机构对《问询函》之“委托理财到期无法收回的原因以及公司资金安全性”做全面的核查,独立董事将根据第三方独立机构出具的核查结果出具独立意见。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年1月13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故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将在2020年1月17日之前完成回复并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20-008)。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有待进一步核查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2020 年1月17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披露,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再次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在2020年1月22日之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14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要求在30日内向证监会行政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现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该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得人”)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的相关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参加上述土地竞拍,经公开交易,出让方确认公司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公司已分别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与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签订了《深圳市罗湖区重点产业发展监管协议书》。近日,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9)0005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出让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罗湖管理局

2、受让方(乙方):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宗地代码为440303001003GB00069(宗地号为H404-0090),土地面积为3680.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乙方。本合同签订后,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土地。

4、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

5、土地性质为商品房。

6、土地的使用年期为30年,自2019年12月26日起至2049年12月25日止。

7、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总地价款为人民币9600万元,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地价款。

8、主体建筑物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为28200平方米。

9、本宗地建设土地使用权及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在土地出让年期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出让合同书》的签署,将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提升公司形象和竞争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长期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三、风险提示

依据《出让合同书》,公司应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如果未按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清总地价款的,受让方同意出让方解除出让合同,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出让方还可按总地价款的20%向受让方追索违约金。公司在使用土地期间,未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的,出让方可不予办理与上述地块有关的房地产权登记、建筑许可及其他相关手续或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0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7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7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2 月12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40

2、 证券简称:退市华业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2月12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年1月23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华业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华业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0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杨晓峰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满垚”)

被告四: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禄垚”)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

第三人:刘冰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捷尔医疗、重庆满垚、重庆禄垚、重庆玖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晓峰借款本金91,631,944.44元;

2、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以欠付借款本金91,631,944.44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从2018年6月12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律师费250 000元;

4、被告捷尔医疗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赔偿责任;

5、被告重庆满垚、被告重庆禄垚、被告重庆玖威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70,282.5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 575282.50元,由杨晓峰承担114,056元,由捷尔医疗承担46,123元,由李仕林、重庆满垚、重庆禄垚、重庆玖威承担415,103.50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7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0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杨晓峰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满垚”)

被告四: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禄垚”)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

第三人:黄家兴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捷尔医疗、重庆满垚、重庆禄垚、重庆玖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晓峰借款本金83,123,840.18元;

2、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以欠付借款本金83,123,840.18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从2018年6月11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律师费250,000元和保全担保费53,000元;

4、被告捷尔医疗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赔偿责任;

5、被告重庆满垚、被告重庆禄垚、被告重庆玖威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原告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79,0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84,015元,由杨晓峰承担115,803元,由捷尔医疗承担46,821元,由李仕林、重庆满垚、重庆禄垚、重庆玖威承担421,391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退市华业 编号:临2020-01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编号:临2018-089),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 告:杨晓峰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被告三: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满垚”)

被告四: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禄垚”)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玖威”)

第三人:黄家兴

案 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原告杨晓峰诉被告李仕林、捷尔医疗、重庆满垚、重庆禄垚、重庆玖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9年5月10日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国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杨晓峰借款本金191,666,666.67元;

2、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以欠付借款本金191,666,666.6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计算的从2018年7月4日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3、被告李仕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晓峰律师费350,000元;

4、被告重庆满垚、被告重庆禄垚、被告重庆玖威对被告李仕林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杨晓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驳回原告杨晓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579,0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584,015元,由杨晓峰承担115,803元,由捷尔医疗承担46,821元,由李仕林、重庆满垚、重庆禄垚、重庆玖威承担421,391元。

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01民初58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